**臺中市政府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

**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

106.08.01版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 | 年 月 日 | 申請設置懸掛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廣告物標題(活動主題) |  | 申請單位名稱(同大章全名) |  |
| 申請單位用印 | (申請單位大小章) |
| 申請單位聯絡地址(公文平信寄達地址) | □□□-□□□ |
| 單位連絡人姓名 |  | 聯絡人市話 |  |
| 連絡人e-mail |  | 聯絡人行動電話 |  |
| 旗幟廣告設置平面圖(請另以A4直式彩稿紙本列印或電子圖檔檢附)欲申請張掛旗幟廣告範圍或活動預定地： 預計懸掛組數： 組 |
| **環保局審查欄(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一、雙組懸掛資格：□不符合（以下不填）□符合（以下應填）附掛路段數：共 條， 支路燈桿。(一) 湖心亭框架路段 條， 支路燈桿。(二) 自備框架路段 條， 支路燈桿。二、單組懸掛路段數：共 條， 支路燈桿。**核准公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 號**核准路段：共 條路段， 支路燈桿。-------------------------------------------------------------------------------------環保局收件日： 年 月 日收件方式：□ 親送　 □ 郵寄　 □ 線上申辦　 □ 電子郵件 營登或設立證明查核 ：□ 已檢附 **覆核人員:\_\_\_\_\_\_\_\_\_\_\_\_\_** |

(續次頁)

**注意事項**(違規懸掛廣告物、逾期未拆或未依核准內容辦理，將依法告發處分，每一案件最高可處新臺幣6,000元，並可按日連罰)**：**

1. **設置期間**: 設置懸掛期間單一案件最長可懸掛30日，惟僅可懸掛至活動結束當日，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後拆除日期。
2. **申請**: 本局僅受理機關、團體或法人之申請，可申請活動性質**限定為具公益性之活動**，除活動計畫應載明外，必要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於欲懸掛月份之**前2個月月底前**齊備**申請表、旗幟樣式(A4彩稿)、活動計畫各乙份，**寄／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利用本局線上申辦系統上傳申請。
3. **派發路段**：**本局將於欲懸掛月份前1個月統合各申請案需求，並依活動內容及派發優先順序，由專人以電子郵件分批派發路段預排表**。本案派發將以政令宣導及本府主辦活動優先派發。
4. 本案未設置受理期限，惟為能貼近各申請單位需求，請於上架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前，備齊資料提出申請。若遇有連續長假時，宜盡早提出申請，以免向偶。
5. **補件**：施工切結書及防颱切結書應依派發電子郵件中之補件期程辦理（採線上申辦者應併同上傳資料正本完成補件）。若有申請資格不符者且經本局退件者，因案件未經受理故其餘資料得不補件，但已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6. **費用**: 本案皆以自備框架設置，故無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7. 若未依核准日期如期上、下架，或施工不合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該單位半年內不得再申請。發布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期間，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8. **施工**：本案皆以自備框架施工，且未經本局核准之路段、旗幟樣式及種類嚴禁設置。

**旗幟廣告物種類及規格**：羅馬旗；單面全長150公分，寬60公分，限用布質材料。廣告物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若有依法應揭露訊息需確實標示。

**旗幟設置方式：僅得設置於指定路段範圍之路燈桿。**

1.設置位置：旗幟下端應離柏油路面250公分，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即旗面應全數位於分隔島或人行道範圍內，並不得逾越車道上方)，以免防礙行車及行人安全。

2.固定方式：自備框架固定時以不損壞燈桿鍍鋅表層方式施工，且拆除後需維持燈桿整潔。

3.如遇有雙組懸掛案件時，除依前2點規定施工外，後設置案件之上大橫桿與已設置框架上大橫桿間距不得大於20公分。

九、本案提供申請路段本局保有隨時調整權利，若遇有施工等特殊情況影響路段使用功能，本局得酌情調整或停止該路段受理申請使用，若涉及費用收繳問題，則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十、自106年6月起，試辦本府公益政令宣導羅馬旗案，得以自備框架方式加掛於列管路段之路燈桿作業；可申請加掛資格包含：本府主辦活動、市政宣導案件及國際體育活動等，惟前述活動內容皆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事項。另外，欲申請湖心亭框架路段請依「臺中市臨時性懸掛商業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說明辦理。

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框架施工切結書(公益案)106.08.01版

茲為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貴局）申請張掛旗幟，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1. 辦理活動主題： 應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准懸掛時間準時上下架，本案懸掛羅馬旗上架時間訂為\_\_\_\_年\_\_\_\_月\_\_\_\_日，下架時間訂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裝設或拆卸廣告旗幟時，以不損壞燈桿鍍鋅表層方式施工，且拆除後需維持燈桿整潔。
3. 如遇有雙組懸掛案件時，後設置案件之上大橫桿與已設置框架上大橫桿間距不得大於20公分。
4. 施工時所需之框架設備等應由貴單位或所委託之施工單位自行準備，並應於施工時確實繫固；下架時亦應一併清除帶走。
5. 自備框架懸掛於燈桿上之旗幟，下端離地至少250公分，且中央分隔島如未有植栽綠地，或綠地寬面小於120公分時，旗面懸掛須與行車方向平行，以免妨礙交通安全。所設置之廣告物及框架設備，不得有遮蔽號誌、標誌、監視器畫面或行車視線等情形。

若因前項事由發生公共意外事故等法律糾紛時，申請單位及施工單位願全數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 經貴局通知旗幟破損或其他應改善事項等，同意於2小時內完成改善，否則無異議接受貴局罰鍰處分。
2. 凡下列事項遭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經貴局完成告知，**累計3次則無異議納入列管名單**，自最末一次起算半年內，逕由貴局移請申請人考量羅馬旗委託作業適宜性，倘發布颱風警報等其他天然災害期間，經貴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懸掛旗幟之施工區域後方10公尺處設置警示號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請考量當時車流量擺放警示號誌，並避免於車流高峰期間AM 7:00 – 9:00、PM 5:00 – 7:00進行作業(如遇有特殊路段或節日，仍應依現場狀況於交通離峰期間施工)。

(二)懸掛羅馬旗**未依核准日期準時上架、下架**，經貴局查證屬實且可歸責申請單位或施工單位者。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全名）： 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旗幟施工單位(全名)： 簽章

 施工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施工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颱緊急應變計畫切結書(公益案)106.08.01版

 為避免颱風期間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框架及廣告物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造成意外傷亡事件發生，本申請單位 及施工單位 同意共同切結廣告物懸掛期間，隨時注意氣象預報；且訂定**颱風預防災害**計劃如下-

一、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將適時派遣人員 名(詳見施工人員名冊)及車輛 部,**進行預防性拆除**旗幟共 組，預計所需拆除作業時間共約 小時。

|  |
| --- |
| 施工人員名冊(至少應填具一名-含身份證號) |
| 編 號 | 姓名 | 身分證號 | 電話 | 編 號 | 姓名 | 身分證號 | 電話 |
| 1 |  |  |  | 5 |  |  |  |
| 2 |  |  |  | 6 |  |  |  |
| 3 |  |  |  | 7 |  |  |  |
| 4 |  |  |  | 8 |  |  |  |

二、前述預防性拆除作業應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完成**。若仍有未完成拆除者，將視同未經許可違規懸掛，願接受每幅罰鍰新臺幣1,200至6,000元（約計 元），並沒收保證金，並仍應於貴局限期改善時間內完成拆除。颱風期間如有框架或旗幟遭貴局拆除者，願放棄取回拆除物。

三、本案**颱風預防災害緊急應變拆除費用，申請單位業已全數納入預算編列。**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全名）： 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旗幟施工單位(全名)： 簽章

 施工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施工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益證明文件檢附說明**(本頁說明請參略,不需檢附)

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1. 若表格填具之申請單位為機關或公益團體，且同時為活動之主辦單位，則此項目可免附。
2. 若不符上述第一項說明，則應檢附下列其一資料，以供本局備查-
	1. 得標通知書或合約影本(活動名稱及雙方用印頁)。
	2. 公益單位同意合作回覆函或雙方合作備忘錄影本。
	3. 其他：經本局審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臨櫃/線上申辦說明**

本案本局僅受理機關、法人或團體之申請。

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線上申辦路徑：https://www.epb.taichung.gov.tw(請使用IE操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便民服務→服務e櫃檯(線上申辦及表單下載)→ (業務機關)選取(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查詢→選取(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羅馬旗申請)

|  |  |  |
| --- | --- | --- |
|  | 臨櫃辦理 | 線上申辦 |
| 申請方式 | 1. 請先下載申請表格。
2. 完成第1頁申請表填寫與大小章用印 (用印處須為正本)，並檢附旗幟樣式(左右兩幅列於A4版面同一頁彩稿)、活動企劃書及公益證明文件等資料。
3. 將前述第2項資料親送或寄至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申請即可。
 | 1. 請先下載申請表格。
2. 完成第1頁申請表填寫與大小章用印 (1個檔案)，併同旗幟樣式(左右兩幅列於A4版面同一頁彩稿)、活動企劃書及公益證明文件(1個檔案)，分別掃瞄成2個檔案備用(詳閱申請表格第5頁及第6頁說明)。
3. 進入線上申請畫面填具各欄位資料後，將上述2個掃瞄檔案上傳送出即可(系統會自動發出電子郵件通知受理)。
 |
| 應備證件 | 1.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2.申請表格前3-4頁之紙本正本，應於本局路段派發後(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專人派發)所定之期限內，親送或寄至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完成補件，其中所有用印務必皆為正本。 | 1.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2.申請表格1-4頁之紙本正本，應於本局路段派發後(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專人派發)所定之期限內，親送或寄至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完成補件，其中所有用印務必皆為正本。 |
| 交付方式 | 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 | 詳見「申請方式」說明辦理。 |
| 作業天數 | 1.本局將於紙本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內(自申請資料送/寄達日隔日起算)，完成審件作業。2.本局紙本審件結果將由專人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應依通知結果辦理。3.上架月份前1個月，本局進行同月各案件路段排定作業，申請單位最晚將於上架日前三週收到本局專人以電子郵件通知可懸掛之路段表及其他應辦事項(如補件說明等)。 | 1.本局將於線上申辦受理後三個工作天內(以系統通知受理信寄達日隔日起算)，完成審件作業。2.本局審件結果系統將另發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應依通知結果辦理。3.上架月份前1個月，本局進行同月各案件路段排定作業，申請單位最晚將於上架日前三週收到本局專人以電子郵件通知可懸掛之路段表及其他應辦事項(如補件說明等)。 |
| 備註欄 | 1.本局僅受理機關、法人或團體之申請。2.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3.本局未設置受理期限，惟為能貼近各申請單位需求，請於上架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前，備齊資料提出申請。若遇有連續長假時，宜盡早提出申請，以免向偶。4.新增線上申辦作業，請各申請單位多加利用。 | 1.本局僅受理機關、法人或團體之申請。2.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3.本局未設置受理期限，惟為能貼近各申請單位需求，請於上架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前，備齊資料提出申請。若遇有連續長假時，宜盡早提出申請，以免向偶。4.原紙本申辦作業流程並未廢除，本局仍照常受理。 |
| 是否須繳費 | 應依本局路段派發時(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專人派發)之說明辦理。 | 應依本局路段派發時(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專人派發)之說明辦理。 |